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補字第361號

原 告 丙○○

丁○○

乙○○

甲○○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

李倬銘律師

被 告 戊○○

上列原告與被告戊○○間請求履行遺產分割協議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履行遺產分割協議，就被繼承人已○○遺如附表所示存款、股票及其孳息辦理分割協議由原告甲○○全部取得，依上說明，自應以原告因本件履行遺產分割協議所受利益即附表所示存款、股票及其孳息之客觀價額為準。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6,843,12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6,780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羅婉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03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05 書記官 謝佳妮

06 附表：  
07

編號	遺產項目	價額（新臺幣）
1	臺灣土地銀行存款	4,609元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存款	125,747元
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存款	4,680元
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存款	196,255元
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存款	7,993元
6	第一銀行存款	2,192,781元
7	第一銀行存款	1,000元
8	第一銀行存款	147,595元
9	第一銀行存款	343元
10	彰化商業銀行存款	337元
11	彰化商業銀行存款	10,720元
12	台北富邦銀行存款	15,509元
1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	26,478元
1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存款	1,415,812元
15	陽信商業銀行存款	2,147元
16	陽信商業銀行存款	100元
17	陽信商業銀行存款	16,772元
18	中華郵政公司存款	42元
19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存款	107,661元
2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存款	582元
2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存款	337元
2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存款	67元
2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	1,464,203元

(續上頁)

01

2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	107,537元
25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9,524股	124,383元
26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11股	7,714元
27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112股	54,599元
28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0,000股	5,290,000元
29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728股	6,202元
30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7,435股	141,467元
31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119,000股	12,700,650元
32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0,000股	2,605,000元
33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759股	12,675元
34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6,001股	51,128元
35	大騰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652股	0元
備註：		
1.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所載核定價額。		
2.編號1至35之價額合計26,843,125元		